

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93 号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 2226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 2915 万元，2018 年计提跌价准备 2050 万元，占跌价准备账面余额的 70%。重组相关公告显示，（1）KRS 公司从事遮阳成品零售，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而其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存货账面余额 294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 65%。（2）KRS 公司部分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的缺陷。（3）KRS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 月至 10 月毛利率分别为 59%、57%、59%，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2%、62%、76%，2018 年 10 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82 万元，转销 49 万元，2018 年 10 月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的 88%。（4）你公司遮阳面料平均毛利率为 28%，而销售给宁波卡西安尼织造有限公司等中间商的毛利率高达 40%。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你公司存货的保存情况、商品类别、库龄结构，是否存在损坏、滞销、跌价产品，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及时、充分，减值迹象是否早已发生，以前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不充分，当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有充分依据，是否存在利润调节情形；（2）你公司对我部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函显示，截至

2017 年末 KRS 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金额仅 950 万元，而重组回函显示，截至 2018 年 10 月末 KRS 公司 2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账面余额达到 2943 万元，跌价准备为 160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当期计提，请说明 2017 年末、2018 年 10 月末 KRS 公司存货库龄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报告期的存货记录是否存在错误，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差错；（3）KRS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长库龄存货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特征及同行业经营情况是否相符；（4）KRS 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存续时间，是否影响存货计量的准确性，是否影响审计意见，以前报告期的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差错，以前报告期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自我评价报告是否存在不实表述；（5）KRS 公司的毛利率近三年接近或低于销售费用率，固定费用也一直存在，而 KRS 公司迟至 2018 年 10 月才一次性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差错，是否存在利润调节情形；（6）近三年你公司通过中间商向 KRS 公司的销售情况，收入确认金额及占相关业务的比重，KRS 公司向中间商采购金额及占 KRS 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对应存货金额及占 KRS 公司存货的比重，相关购销业务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毛利率显著高于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与中间商存在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或约定，是否通过不公允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利益；（7）重组相关公告显示，你公司向中间商销售的定制窗帘又销售给了 KRS 公司，中间商向你公司付款的前提是 KRS 公司向中间商偿付货款，中间商的应付款项基本能够覆盖 KRS 公司对中间商的应付款项，请结合企

业会计准则说明你公司向中间商的销售行为是否能够确认收入，风险报酬是否发生真实转移；（8）近三年你公司通过中间商向 KRS 公司销售的真实性，你公司向中间商、中间商向 KRS 公司销售商品的合同、订单、发货单、物流仓储、验收单、税务发票、报关单是否能够互相印证和匹配，订单周期和付款周期是否存在异常，中间商的加工能力是否能够达到要求，KRS 公司向中间商采购的存货是否真实存在于澳大利亚门店；（9）近三年 KRS 公司向中间商及关联方、你公司国内分部及关联方直接或间接销售商品的情况，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通过低价返销清理存货，以及将存货返销的商业合理性；（10）近三年你公司国内分部向上述中间商采购产品的类型和用途，定价原则及公允性，采购商品入库和使用情况，商品加工后是否又返销给中间商，该种商业模式的必要性及合理性；（11）重组相关公告显示，由于客观因素，你公司自行生产的产品无法满足 KRS 公司的要求，故而以前报告期通过中间商向 KRS 公司进行销售，而 2019 年中间商停止向 KRS 公司供货，由你公司国内分部直接向 KRS 公司供货，请解释说明你公司国内分部如何在短期内解决客观因素限制、实现对 KRS 公司供货。

请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购销业务真实性、存货真实性、定价公允性、商业模式合理性的核查程序及结论，请审计机构说明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认定为一般性缺陷的依据，采取的替代性审计程序，KRS 公司存货记录与实际库存不相符的具体情况，账实差异期限长短，如何保证公司不存在跨期调节，抽盘门店的

销售金额、存货金额、区位是否具有代表性，抽盘覆盖是否合理，盘点周期长达 1 个月且选取了两个时间段进行抽盘，如何保证抽盘结果的真实、准确性。

2. 年报及重组相关公告显示，你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201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3271 万元。其中，（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14 万元，对应客户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且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 2018 年对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组合 3 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个别认定法确认。（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36 万元，期初仅 38 万元。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及形成应收款的业务情况，信用期、账龄及追偿情况，对应客户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且无法取得联系，但迟至 2018 年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减值迹象是否早已出现，是否存在利润调节情形；（2）组合 3 的应收账款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划分标准及合理性；（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充分，减值迹象是否早已出现，是否存在利润调节情形。

请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244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3218 万元。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11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笔款项系

应收茅纪军的股权转让款。根据前期关注函回函，你公司就该笔款项与茅纪军签署了较为宽松的分期支付条款，茅纪军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较为密切的关系。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对应收茅纪军的股权转让款由组合 1 调出，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存在利润调节情形；（2）与茅纪军签署较为宽松的分期支付条款是否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签署分期条款后又计提全额减值的合理性，你公司是否采取合理、有效的追偿措施，茅纪军是否早已丧失偿付能力，你公司是否与茅纪军在股权转让过程中约定相关款项无需偿付；（3）茅纪军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你公司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茅纪军是否是你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代理人；（4）你对上海养车无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出表的依据是否充分，以前报告期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请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上市公司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向茅纪军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茅纪军是否是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代理人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4.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89 万元，保函保证金 9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境外存款的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境外存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合理用途、与业务规模相适应，以及保证金对应的保函用途。

请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对因收购 KRS 公司形成的商誉 6442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主要假设、预测指标的确定依据,较重组报告书、以前报告期减值测试所选取参数、假设、指标的差异,各报告期参数、假设、指标的选取是否存在不谨慎、不合理的情形,KRS 公司并表以来连续亏损却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2018 年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及依据,是否存在利润调节情形,商誉减值测试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

请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审计机构说明对商誉减值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并得出恰当的审计结论。

6.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635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28%。资料显示,(1)除宁波卡西安尼织造有限公司之外,其他主要客户均为境外法人。(2)第二、三名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显著高于当期销售金额,第四名客户为澳大利亚企业。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2018 年前五名客户简介,销售金额与客户规模的匹配性,客户与你公司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2)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商品的真实性,合同、订单、发货单、物流仓储、验收单、税务发票、报关单是否能够匹配,订单周期、付款周期是否存在异常;(3)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商品用途,是否存在商品或加工后的商品流向你公司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4)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符合你公司的信用政策,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异

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充分；（5）你公司向澳大利亚企业销售商品类型，澳大利亚客户与 KRS 公司是否存在业务竞争。

请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请说明对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7.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 18049 万元，系 2017 年 6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珀斯分行签订质押担保借款合同，借款欧元 2300 万元。此外，你公司 2018 年末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心投资”）提供 66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2018 年末实际担保总额占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已经达到 179%。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外币借款的保存情况及具体用途，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使用美元结算却借款欧元的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2）你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集中到期情形，是否存在偿付风险；（3）开心投资偿付能力和本息偿付情况，你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以及担保费的支付情况。

请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请说明对财务资助、连带担保责任风险的核查程序和结论。

8. 年报显示，控股子公司 KRS 在澳大利亚交易所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报和审计报告，你公司年报是依据你公司聘请的澳洲玛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KRS 审计报告和年报的编制进展，玛泽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拥有相关资质，你公司合并审计报表的编制过程是否合规，是否获取充分、可信的证据，你公司

聘请的澳洲玛泽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时间，KRS 自身聘请的审计机构无法按期完成审计报告编制而你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能够出具审计报告的合理性，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KRS 及澳交所对该审计报告的认可意见。

请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请审计机构说明是否对所有会计科目进行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合理的审计证据，得出的审计结论是否准确。

9. 年报显示，（1）你公司 2018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75277 万元，当期购置房屋及建筑物 1505 万元，在建工程转入生产设备 910 万元，对澳大利亚房屋及建筑物中包含的土地使用权不计提折旧。（2）2018 年管理费用 9566 万元，同比增长 60%。（3）2018 年末亏损性经营租赁合同期末余额 1241 万元，并计营业外支出 1275 万元。（4）2018 年初其他应付款中保证金及押金金额 2011 万元；（5）2019 年一季报显示，其他收益 122 万元，营业外收入 302 万元，合计 42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170%；（6）重组报告书约定，过渡期内 KRS 公司所产生的收益由卖方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买方先锋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购置房屋及建筑物的位置、用途，购置房屋及建筑物与在建工程转入生产设备的真实性，对澳大利亚土地使用权不计提折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你公司业绩下滑、KRS 公司人员大量离职，上述现象与管理费用增长趋势不匹配的原因，是否存在延后或提前计提费用的情

形，是否存在利润调节情形；（3）亏损性经营租赁合同期末余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计提是否及时，金额确认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润调节情形；（4）保证金及押金对应事项；（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质押风险、诉讼及仲裁情况、股份冻结情况及应对措施，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6）一季度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内容，确认依据，收入是否到账，是否存在利润调节情形；（7）本次交易和过渡期损益的会计处理、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计入损益还是资本公积，先锋乳业承担过渡期损益的偿付能力，过渡期跨越两个会计年度，过渡期损益对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是否会造成影响。

请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5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15日